

# 桃園市絕對避難弱勢疏散&安置推動計畫

## 壹、緣起

### 一、依據：

#### (一)CEDAW 條文：

- 1、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 2、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3、第 4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4、第 14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

####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

- 1、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2、第 37 號：有關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

#### (三)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 1、第 68 點：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

- 2、第 69 點：政府應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

(四)桃園市「環境與交通面向」性別平等方針：

- 3、方針三：針對桃園地區之天然災害（水災、地震、風災、旱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在地脈絡及社區認同的防災策略。
- 4、方針六：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二、綜上，為細緻本市災害防救工作，本計畫特別關注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等避難弱勢族群，並考量性別平等觀點及個別需求差異，從中了解女性避難弱勢者之特殊需求，以持續改善該等族群災害防救措施及環境。

## 貳、問題說明

- 一、近年中央於災害防救政策規劃，因應國際公約應注重特定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照護，並明文律定該特定族群包含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
- 二、本市 108 年度總人口數約計 225 萬人，其中老人達 28 萬餘人、身心障礙者 8 萬餘人，而全市第一線區公所主要執行疏散撤離人力(含里長、鄰長及里幹事等)僅 1 萬 2 千餘人(表 1)，災害發生當下不足以擔負前開所稱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龐大數量之疏散撤離工作。

表 1 本市疏散撤離工作執行人力

桃園市	里長	里幹事	鄰長
男	382(75.8%)	82(52.6%)	5,949(50.45%)
女	122(24.2%)	74(47.4%)	5,842(49.55%)
總計	504(100%)	156(100%)	11,791(100%)

三、災害發生時疏散撤離得宜，可降低人命傷亡。為讓本市有限的疏散撤離人力，有效運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我們重新界定「無法自主避難且沒有他人可協助者」屬「絕對避難弱勢」，也就是本市「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為本計畫重點推動對象，以確實發揮減災目標。

四、統計本市 109 年獨居老人計有 2,225 人(表 2)，其中男性 802 人(36%)，女性 1,423 人(64%)，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佔 171 人，其中男性 112 人(65.5.0%)，女性 59(34.5%)。

表 2 本計畫重點推動對象人數(109 年統計資料)

桃園市	獨居老人	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
男	802(35.6%)	112(65.5%)
女	1,423(64.4%)	59(34.5%)
總計	2,225(100%)	17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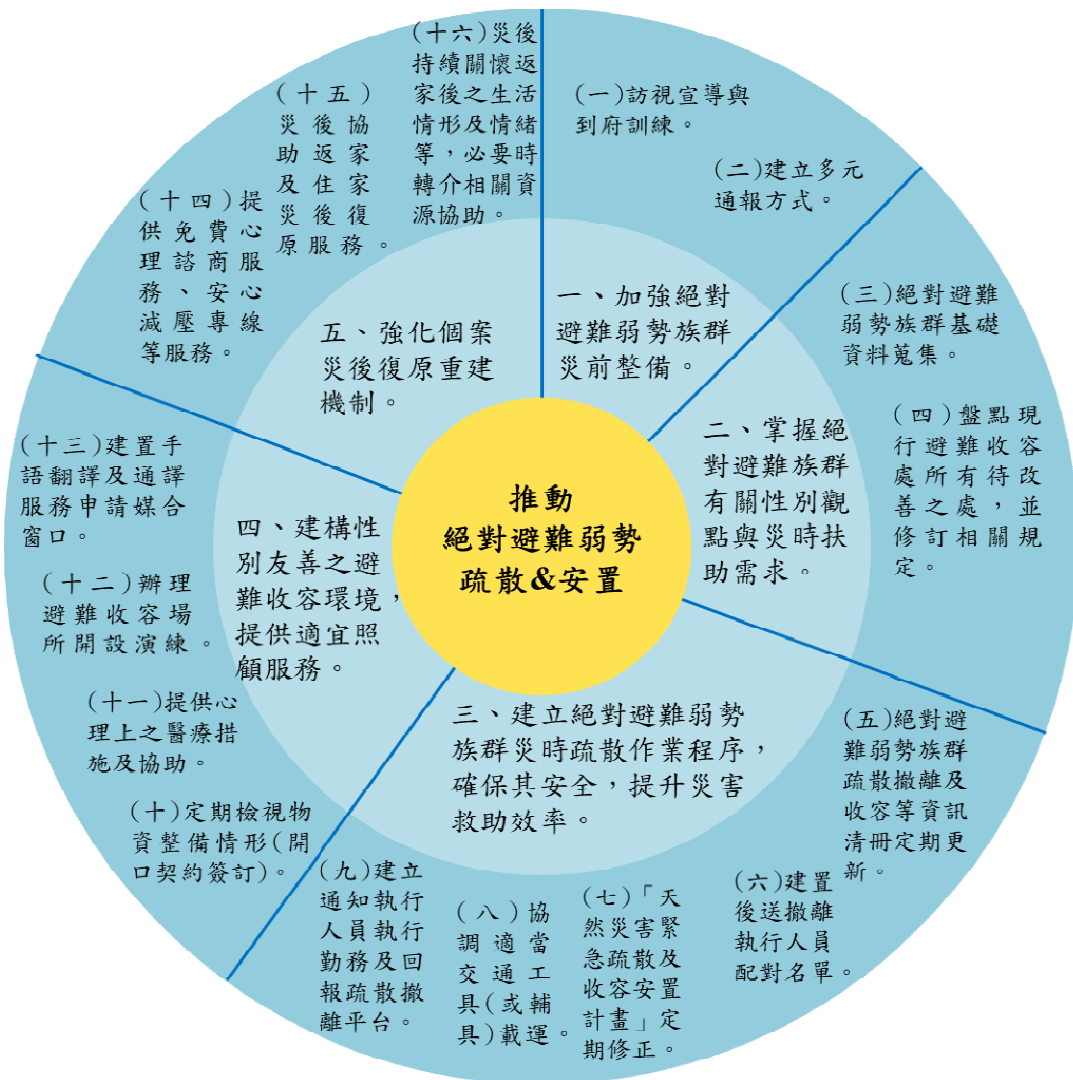
五、本市獨居老年女性幾為男性之 2 倍，衛生福利部 108 年公布之「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其中性別分析衰弱評估，指出 65 歲以上女性於「下肢功能衰弱」之衰弱指標高於男性。108 年桃園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本市 65 歲以上患有「骨骼肌肉系統疾病」的比率，女性為男性的 2 倍(女性 17.8%，男性 8.8%)。值得注意的是，下肢功能衰弱及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和應變時的行動能力習習相關。

六、綜上所述，獨居老年女性或獨居行動不便女性於災時因為沒有立即可以提供協助的他人，一方面「老年」和「女性」的

身份皆顯示體力上的侷限性，災時的脆弱性高，應重視此族群部分女性的特殊需求，以營造友善應變機制。

### 參、計畫目標

- 一、加強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災前整備。
- 二、掌握絕對避難族群有關性別觀點與災時扶助需求。
- 三、建立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災時疏散作業程序，確保其安全，提升災害救助效率。
- 四、建構性別友善之避難收容環境，提供適宜照顧服務。
- 五、強化個案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 肆、執行機關：

一、主責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協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及各區公所。

伍、執行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陸、推動策略：

災害管理階段	推動策略與具體做法/負責局處
減災整備	<p>一、盤點現行避難收容處所有待改善之處，並修訂相關規定。(社會局)</p> <p>二、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撤離及收容等資訊清冊定期更新：</p> <p>(一)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相關資料清冊(以行政區表列，內容含性別、年齡、障礙類別及程度、緊急聯絡人及相關聯絡電話等資訊)：每年定期提供區公所。(社會局)</p> <p>(二)各類避難收容場所基本資料(包含無障礙措施等)，並於各公所網站公告。(社會局、各區公所)</p> <p>(三)協助區公所規劃後送安置機構，並透過協定或簽約方式提供緊急安置床位，以支援災時安置。(社會局)</p> <p>(四)依災民醫療、養護或安置收容需求，建立醫療院所、住宿型照護機構及旅宿業等聯絡清冊。(衛生局、社會局)</p> <p>(五)輔具提供機構聯絡清冊。(社會局)</p> <p>(六)老人社會福利及健康衛教問題之諮詢與轉介等機構聯繫清冊。(社會局)</p> <p>(七)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計程車及愛心計程車載運業者聯繫清冊。(交通局)</p>

災害管理階段	推動策略與具體做法/負責局處	
	<p>三、建置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等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里幹事或鄰里長等)配對名單(並明列第1順位及第2順位執行人員)聯絡電話、交通載具、輔具需求及建議住宿型機構等清冊資料。(民政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p>	
	<p>四、「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納入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撤離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民政局、各區公所)</p>	
	<p>五、定期檢視物資整備情形(含開口契約簽訂)：<b>(社會局)</b>            (一)因應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成人紙尿褲或生理用品等物資。            (二)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沐浴設施。</p>	
	<p>六、辦理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演練，將絕對避難弱勢族群之撤離及收容協助列入演練內容，以發現問題檢討修正。<b>(社會局)</b></p>	
	<p>七、建置手語翻譯及通譯服務申請媒合窗口。<b>(社會局)</b></p>	
	<p>八、訪視宣導與到府訓練：            (一)針對較少科技資源的群體，採用傳統的如電話、紙本手冊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並到府協助建置119報案app及操作教學。(消防局)            (二)訪視時提供緊急聯絡卡，並輔導絕對避難弱勢族群填寫。(各區公所)</p>	
	應變復原	<p>一、疏散撤離，除一般之多元通報方式「災防告警(簡訊)系統、里鄰廣播、電視媒體、電臺廣播、網站或其他方式」，針對絕對避難弱勢族群，並由各配對疏散撤離執行人員以電話逐一通知配對對象及其緊急聯絡人。<b>(民政局、消防局、新聞處、各區公所)</b></p>
		<p>二、協調適當交通工具(或輔具)載運，後送至合宜避難收容處所或住宿型照護機構。<b>(各區公所)</b></p>
<p>三、建立通知執行人員執行勤務及回報疏散撤離平台。<b>(民政局、各區公所)</b></p>		

災害管理階段	推動策略與具體做法/負責局處
	<p>四、提供心理上之醫療措施及協助：由衛生工作人員、精神科醫生、心理治療師、護理師、社工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災區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收容場所針對收容民眾進行精神疾病之診斷及緊急處置。(衛生局)</p>
	<p>五、結合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政、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如生命線、張老師等)服務平台，跨局處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安心減壓專線等服務。(衛生局)</p>
	<p>六、災後協助返家及住家災後復原服務。(各區公所)</p>
	<p>七、災後持續關懷返家後之生活情形及情緒等，必要時轉介相關資源協助。(社會局、衛生局、各區公所)</p>

## 柒、經費來源：

目標	推動策略概述	權責分工	經費概算(元)	來源單位
一、加強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災前整備	訪視宣導與到府訓練	消防局、社會局	1,000,000	消防局
	建立多元通報方式	民政局、消防局、新聞處、警察局、環保局	40,000	-
二、掌握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有關性別觀點與災時扶助需求	絕對避難弱勢族群基礎資料蒐集	社會局	50,000	-
	盤點現行避難收容處所有待改善之處，並修訂相關規定	社會局	1,228,000	社會局
三、建立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災時疏散作業程序，確保其安全，提升災害救助效率	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撤離及收容等資訊清冊定期更新	衛生局、社會局、交通局	0	-
	建置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配對名單	民政局、各區公所	0	-
	「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定期修正	民政局、各區公所	0	-
	協調適當交通工具(或輔具)載運	交通局	2,000,000	交通局
	建立通知執行人員執行勤務及回報疏散撤離平台	民政局、各區公所	0	-
四、建構性別友善之避難收容環境，提供適宜照顧服務	定期檢視物資整備情形(開口契約簽訂)	社會局	350,000	社會局
	提供心理上之醫療措施及協助	衛生局	12,000	衛生局
	辦理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演練	社會局	150,000	社會局
	建置手語翻譯及通譯服務申請媒合窗口	社會局	0	-
五、強化個案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安心減壓專線等服務	衛生局	2,211,600	衛生局
	災後協助返家及住家災後復原服務	各區公所	0	-
	災後持續關懷返家後之生活情形及情緒等，必要時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社會局、衛生局、各區公所	0	-
總計	本市總經費預算為 7,041,600 元→針對避難弱勢族群預算概估約 7,000 元(絕對避難弱勢族群 2,396 人佔本市人口數之比例為 0.1%)			



## 捌、預期效益：

- 一、災時提供即時且合宜的疏散撤離服務，保障其生命安全。
- 二、增加居民至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的接受度，並促進避難收容處所考量性別觀點與絕對弱勢族群之空間規劃。
- 三、提供到府訪視、教導與疏散撤離配對名單等個案服務，以使公部門有限資源能運用於真正有需求者。

## 玖、整合暨修正檢討機制：

本計畫定期召開性平專案檢討會議，於每次會議中檢核執行進度，並對計畫進行滾動式之修正與檢討，俾利計畫之精進與完善。